**二○一六至二○一九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第四次特別會議**

**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
| **時間** | ﹕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地點**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主席

葉永成議員,SBS,MH,JP\*

副主席

陳學鋒議員,MH,JP\*

議員

陳捷貴議員,BBS,JP\*

陳財喜議員,MH,JP (上午9時31分至上午9時33分)

鄭麗琼議員\*

張國鈞議員,JP\*

許智峯議員\*

甘乃威議員,MH\*

李志恒議員,MH\*

盧懿杏議員,MH\*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

楊哲安議員\*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第2項**

張靈勤先生 香港青年節點代表

徐景勝先生 半山社區事務會代表

葉錦龍先生 中西區關注組代表

卓友森先生 中港食品安全交流協會青年部長

黃健菁女士 -

楊浩然先生 守護堅城聯盟顧問

王啟超先生 -

張啟昕小姐 -

蘇逸靖先生 -

楊銘輝先生 -

**列席者：**

黃何詠詩女士,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楊頴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  |
| --- | --- | --- | --- |
| **歡迎** | | | |
| 1. 主席表示會議開始，並邀請各位議員為2018年2月17日「台灣殺人案件」受害人潘女士、2019年6月15日於太古廣場墮樓身亡的梁先生、2019年6月16日中環碼頭跌倒喪生的周先生、2019年6月29日於粉嶺墮樓身亡的盧女士、2019年6月30日於國際金融中心墮樓身亡的鄔女士及2019年7月3日於長沙灣墮樓身亡的麥女士一同默哀一分鐘，以示哀悼。 | | | |
| 1. (默哀後陳財喜議員高呼數次「反對暴力」然後離開會議室，引來與會者的吵鬧，鄭麗琼議員亦高呼數次「警察最暴力」回應。)主席請各位保持肅靜，表示舉行是次會議是希望各位可以各自冷靜地表述意見。 | | | |
| 1.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中西區區議會第四次特別會議，並表示是次會議中有十位的嘉賓將會發言，為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每位議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在時間許可下，才開放予各議員作第二輪發言。他請各位合作，保持冷靜，將不同的意見向市民反映，亦請議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他表示會議先交由副主席主持。 | | | |
| 1. (旁聽席出現市民吵鬧喧嚷的情況)楊開永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表示現場秩序混亂，詢問如何舉行會議。 | | | |
| 1. 楊學明議員表示如旁聽席人士高呼口號，會使會議沒法舉行，並指不應只有單一的意見。 | | | |
| 1. 陳捷貴議員希望觀眾席人士保持安靜，讓會議得以正式開始。 | | | |
| 1. 鄭麗琼議員表示經過努力才能爭取召開是次會議，希望會議不會流會。 | | | |
| 1. 主席呼籲觀眾席人士保持冷靜。他表示希望透過是次會議讓與會者表述立場及意見，不希望會議因與會者不合作而未能進行會議。他呼籲與會者保持冷靜及尊重會議，在議員或嘉賓發言時，在場人士能互相尊重，指各議員及嘉賓有權利發表意見及有各自的表述。他表示若場面失控，便會發出警告，兩次警告後便會宣佈休會。他表示是次會議中並沒有安排保安人員或制服人員，希望各位可以表述自己的意見，亦希望各位可以遵守規矩。 | | | |
| 1. 甘乃威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於7月11日遞交一份補充問題文件，文件中列明邀請警務處助理處長級的人士出席是次會議，他在會議前一天亦曾透過電郵向秘書要求邀請保安局局長、副局長或警務處處長出席是次會議。他指出警務處處長曾表示不明白市民為何不理解及經常責難警務人員，他認為是次會議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及場合，供問責官員及警務處處長向市民、公眾及議員解釋過去個多月來政府執法人員的工作詳情。他表示根據慣例，區議會會邀請與討論事項議題相關的部門出席會議，若部門不出席會議，區議會會予以譴責。他希望知悉有否向有關部門發出邀請及相關部門的回覆如何。 | | | |
| 1. 主席表示得悉甘乃威議員的查詢，但由於根據議程，現時會議已交由副主席主持，故秘書會在有關議程開始再回覆甘乃威議員的提問。 | | | |
| 1. 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 | | |
| 1. 副主席表示主席及陳捷貴議員在會議前提出作出口頭聲明的通知，故將先處理聲明部分，及後再處理甘乃威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他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接到葉永成議員及陳捷貴議員要求作出口頭聲明的通知。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26條，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與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0條，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他於會前只收到上述兩位議員要作口頭聲明的通知，並請葉永成議員作口頭聲明。 | | | |
| 1. 主席表示其作為中西區區議會主席，一直堅信和平理性，凡事有商量的處事原則，不論涉及全港或中西區的議題，都可以不分陣營和政治立場，在區議會內反映民意並給予足夠的討論，所以便安排了是次特別會議。他首先對於事件的源頭台灣殺人案件至今仍未解決，未能還死去的潘小姐一個公道，在最近政治爭議以來的數宗青年人輕生事件，他在此表示極度痛心和深切的哀悼，希望日後任何不同政見和立場的人士，都要珍惜和平表達意見的空間及機會，亦期望年青人要更加珍惜生命。另外，他對為數眾多的市民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訴求表示尊重和敬意，亦對在衝突事件中受傷的市民、警方及媒體工作人員表示慰問。另外，藉此機會他亦要解釋，日前他曾以區議會主席個人身份聯署要求草案在立法會上討論，因為很多市民曾向他反映因草案的內容非常重要，影響深遠，應該盡快將草案提交立法會大會作公開、公平、公正和理性的討論，給市民一個機會清晰理解法案的內容，不論贊成或反對的意見，或任何新構思，都應該讓政府及廣大市民們知悉，這是他的原意，並不是某些人口中所指的盲撐政府。他續指目前草案不論撤與不撤、或是「暫緩」、又或是「壽終正寢」，其實政府已宣布草案已死，如果廣大市民仍然對「壽終正寢」的用詞有懷疑，政府可考慮再用其他字眼，讓市民大眾釋除疑慮。(因觀眾席人士高叫口號，副主席暫停主席的口頭聲明，並呼籲在場公眾人士保持冷靜。副主席表示如公眾人士影響會議進行，便會發出警告。兩次警告後便會宣佈休會。副主席請主席繼續其口頭聲明)，主席續表示整個修訂《逃犯條例》引發的一連串大型社會事件，到現在仍未平息，震盪整個香港社會，已對民生、經濟方面產生了實質影響，他深信社會各方都希望香港可以盡快回復平靜，可惜局勢發展至今仍未有緩和跡象，普遍市民都極之擔心衝突會直接釀成更多的人命傷亡，將香港推向無法回頭的境地，所以他借此機會，鄭重地懇請社會各界，不論陣營、立場，均盡力去阻止事件繼續惡化，他認為「政治問題、政治解決」，就算各陣營都有各自的理據，也希望各方能求同存異，解決紛爭。他同時亦懇請在座各位，除了關注是次香港重大議題的同時，仍然不忘本份，繼續努力做好地區民生工作。另外，他亦呼籲政府當局應該借這次修例事件的經驗，汲取教訓，在未來施政方面或重要法例推出前，要有足夠時間和市民大眾做好諮詢工作，加強交流，建立更多有效的溝通渠道，切勿忽略市民的聲音和訴求。他表示政策應由下而上，急市民所急，令政府的施政更貼近民意及民生，讓市民能安居樂業。 | | | |
| 1. 副主席請陳捷貴議員作口頭聲明。 | | | |
| 1. 陳捷貴議員表示最近在街上進行選民登記的工作時，有許多市民請他轉達他們對《逃犯條例》引發事件的一些看法。他指其中一位市民林女士向他表示，她於六十年代在半山的一間著名女校畢業，同屆有一百多位同學經常在群組內交流，當中亦有三四位旅居外國。她們均對近期示威中出現的違法暴力行為予以強烈譴責。她們皆認為香港是法治社會，治安穩定，社會運作亦有效率。她們認同市民有權表達不同意見和批評政府施政，但並沒有權利進行暴力及違法的行為。她要求議員多做民生事情，少觸碰政治。另外有一位四十多歲的女士要求他向議會反映，這位女士認為自大規模的示威發生後，短短一個多月內，香港社會發生很大的轉變，令她懷疑香港這個地方是否她出生、成長和熟識的地方。她又表示於上月初曾到加拿大探親，一個多月後回港時，從機場回家時遇到因遊行而令道路封閉，引發嚴重交通擠塞，令她花了很多時間才抵家。她又稱在電視機上看到很多她不願看到的暴力衝擊，令她感到不安。她表示當初不移民是因為感覺香港比其他地方安穩，治安良好，交通方便，但經過當天的事情後，她感覺這個地方愈來愈不安全和不可靠。她困惑香港發生了甚麼事。最後陳議員引述香港科技大學校長史維教授近日發表的聲明一部分作為聲明的結語︰「日前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發生的事件令人擔心及心碎，所有關心香港未來的人亦應盡力建立溝通，對抗只會帶來更多的分歧及更大的損失，香港將是最大的輸家。」 | | |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9時48分至10時05分） | | | | | |
| 1. 副主席交由主席主持會議。 | | | | | |
| 1. 議員對議程沒有意見，主席宣布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 | | | |
| **第2項： 強烈譴責林鄭月娥政府及警務處長於2019年6月12日將和平示 威定為暴動，濫用暴力直接開槍，令參與示威的青年被暴力對 待，多 人受傷(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95/2019號)**  （下午10時05分至12時02分） | | | | | |
| 1. 主席表示在討論前，先由秘書回應甘乃威議員較早前的提問。 | | | | | |
| 1. 秘書指秘書處收到甘乃威議員的文件及補充問題後，已轉交給相關部門要求其作答及邀請其出席是次會議，及後秘書處收到相關部門回覆指不會派代表出席。在會議前一天，秘書處有收到甘乃威議員的電郵要求邀請保安局局長、副局長及警務處處長出席是次會議，亦隨即將此電郵轉達予保安局及警務處，惟兩方均回覆指不會派代表出席。 | | | | | |
| 1. 甘乃威議員表示有許多疑問須要警務處作答，不理解警務處為何不派代表出席。當中包括警務處處長曾指不派警員進入立法會進行保護是因為擔心裡面有人踩人或警民衝突事件，但近期又指由於有違法人士進入新城市廣場，警方有責任進入商場拘捕。他指基於這些說法令全香港市民皆對警方的執法準則有很大的疑問，他批評警務處及警務處處長面對如此嚴重的問題，卻以「龜縮」的態度處理，甚至不派警民關係科代表出席會議。他認為區議會不能接受此處事態度。他建議按照慣例，以區議會名義去信警務處及保安局，予以最強烈的譴責，譴責有關部門及問責官員不出席區議會會議解答議員問題及向公眾作出解釋。他續指出他早於6月25日已提交文件要求召開特別會議，原以為是為配合部門代表的行程以致會議直至會議當天才召開，但相關部門竟未有派任何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重申區議會應致函譴責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 | | | | | |
| 1. 主席表示同意和理解甘乃威議員所提出的看法，請秘書處就甘乃威議員所提出的意見連同是次會議紀錄，交予所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並譴責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缺席是次會議。 | | | | | |
| 1. 甘乃威議員表示信件應以區議會名義發出，並非他個人名義。他指出譴責部門不出席會議是整個區議會的意見，並非他個人的意見。他重申這做法亦是區議會的一貫做法。 | | | | | |
| 1. 主席再澄清秘書處將會連同是次會議紀錄，以區議會名義一併交予相關決策局及部門。 | | | | | |
| 1. 許智峯議員補充稱警方作為區議會大會的常設代表，派代表出席區議會大會會議是區議會的慣例，因此他認為不論區議會有否邀請，警方亦理應出席是次會議。他亦強烈譴責警方是次做法，又希望主席以區議會名義向警方予以強烈譴責，而並非只代表任何一名議員。 | | | | | |
| 1. 吳兆康議員表示認同許智峯議員及甘乃威議員的說法。他表示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原因正是因為警方經常不出席監警會、區議會及立法會會議。他認為要對警方予以強烈譴責，才能對示威者及議會有交代。他指警察家屬亦對警方指揮官對待警員及示威者的方式感到非常擔心。 | | | | | |
| 1. 伍凱欣議員表示就警方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感到非常不滿。她表示於會議開始前，她和部分議員曾在大樓地下舉行記者招待會，重申他們五大訴求及要求撒回條例時，警方有派員出席並監察記者招待會的進行。她質疑為何警方會派員監察一個和平的記者招待會的進行，卻不派員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解答議員的問題。她認為區議會會議很平和，不解為何警方作為一個常設代表，卻缺席是次會議。她要求在信件中詢問警方為何只派員出席剛才的記者招待會而不出席是次會議，並要求警方作出解釋。 | | | | | |
| 1. 主席請秘書記錄在案。 | | | | | |
| 1. 鄭麗琼議員指是次會議是「中西區區議會第四次特別會議」，與每年既定的區議會大會的作用和意義是一樣的。她詢問為何所有部門代表，包括恆常於大會中列席的常設代表，均缺席是次會議。她向秘書詢問各部門代表的缺席原因。 | | | | | |
| 1. 甘乃威議員表示出席是次會議的唯一政府代表就是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詢問作為「地區特首」的民政事務專員有否要求相關部門出席是次會議。他續詢問政府的立場是如何，指民政事務專員正代表政府，詢問政府的立場是否議會討論關於送中惡法、警民衝突、警方表現及警務人員違法行為時，有關政府部門是否也不會出席會議。 | | | | | |
| 1. (有旁聽席人士以揚聲器叫囂，造成騷擾)主席希望各位保持安靜，並作出第一次警告。 | | | | | |
| 1. (仍有旁聽席人士不斷叫囂)陳捷貴議員提議主席可考慮休會，主席表示作出第二次警告，希望各位保持肅靜。 | | | | | |
| 1. (有旁聽席人士繼續以揚聲器叫囂，造成混亂)主席表示休會兩分鐘。 | | | | | |
| 1. 主席表示兩分鐘的休會時間已過，希望各位可保持肅靜，並補充指出本屆區議會的會議上，從沒有任何人士被抬離會議室。主席恢復會議。 | | | | | |
| 1. 張國鈞議員表示剛才有在座旁聽人士侮辱民建聯議員，稱在旁聽席叫囂人士是由民建聯安排的，他希望若再有人出言侮辱民建聯議員，主席可以維持會議秩序。他就鄭麗琼議員剛才在休會期間要求在旁聽席叫囂的人士除去口罩的提議，表示希望會議室所有人士均除去口罩。 | | | | | |
| 1. 主席希望各位保持安靜。 | | | | | |
| 1. 鄭麗琼議員指剛才因有柱身擋著視線，未能看見該位帶上口罩、使用揚聲器叫囂的旁聽席人士，要站起來才看得到。她認為主席在主持會議時，亦不希望旁聽席人士使用揚聲器造成騷擾。她表示據她所知已有十位市民報名並會在此會議上發言，她希望旁聽人士能專心旁聽。 | | | | | |
| 1. 張國鈞議員表示同意鄭麗琼議員要求該位使用揚聲器的旁聽席人士除去口罩，惟剛才亦有數位戴上口罩、被主席多次作出勸喻停止叫囂的旁聽人士仍然不斷騷擾會議進行，他希望鄭麗琼議員可一視同仁要求他們也除去口罩。 | | | | | |
| 1. 主席表示中西區區議會是一個很民主的議會，不希望有人士使用揚聲器開會，請各位不要使用揚聲器。他續表示雖然曾有議員在會議席間使用揚聲器開會，但希望各位不要破壞會議規則。他表示現時有十位市民及15位議員尚未發表意見，希望對是次事件持不同看法的市民和議員可以求同存異，讓不同意見的議員及市民參與討論，他明白各自有不同的訴求，惟希望各位可以合作及給予彼此空間。 | | | | | |
| 1. 許智峯議員表示他曾使用揚聲器開會，曾在此會議室提出「平反六四」議案時使用揚聲器開會，當時被主席勒令保安將他連同揚聲器抬離會議室，及後亦不得返回會議室。他重申主席曾下這樣的命令及作出這樣的行為。 | | | | | |
| 1. 主席澄清此事並非在本屆區議會(2016-19年)會議上發生，指當時曾請許智峯議員離場。他不希望於是次會議上再出現類似的爭拗，希望與會者可以在此會議上為香港及中西區表達意見。 | | | | | |
| 1. 秘書回應剛才鄭麗琼議員有關常設代表的提問，表示就特別會議而言，一般不會邀請常設部門代表參加區議會的特別會議，只會針對有關議題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這是一直以來區議會特別會議的做法，至於常規的區議會會議，會有常設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 |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補充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提問，表示秘書處有將議員邀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的要求轉達予相關部門，相關部門亦有就議員的提問提交書面回覆。而於是次會議上各議員和發言人士的意見，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意見及跟進。 | | | | | |
| 1. 主席宣布進入嘉賓發言環節，他介紹發言安排及注意事項，他請所有市民保持肅靜，切勿再使用揚聲器，尊重議會精神，並指若市民認爲不能接受某些討論内容，可自行離場，他重申希望各與會者互相尊重。他並溫馨提示與會者，指區議會會議是公開的會議，所有會議都有錄音和文字記載，與會者不像立法會議員般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所有人在區議會言論須負責，作為主席，他有責任提醒與會者的權利和責任，請與會者自行慎重考慮。 | | | | | |
| 1. 主席歡迎十位嘉賓出席參與發言，包括香港青年節點代表張靈勤先生、半山社區事務會代表徐景勝先生、中西區關注組代表葉錦龍先生、中港食品安全交流協會青年部長卓友森先生、守護堅城聯盟顧問楊浩然先生、個別發言人士黃健菁女士、王啟超先生、張啟昕女士、蘇逸靖先生及楊銘輝先生。 | | | | | |
| 1. 主席表示在會議前收到超過十個團體∕個人要求發言，按議會過往的做法，最多只容許十個團體或個別人士發言，因此，是次會議以十個團體或個別人士發表意見為上限，但若有獲准許的發言團體∕個人未能出席會議，將按後備名單依次補上。 | | | | | |
| 1. 主席邀請香港青年節點代表張靈勤先生發言。張先生表示他從事法律工作，從不同角度可見，一方希望反暴力，一方則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他相信在座各位應該不會反對一個共識，就是香港市民不希望看到有暴力事件發生。即使對政府有訴求，也是用和平、理性、非暴力的形式去表達。尤其是他本身作爲法律工作者，希望公眾(尤其是年青一代)了解此情況。他續表示他曾從事不少與年青人法律交流的工作，清楚法治的重要性，在大律師公會的聲明上亦曾反映守法是法治很重要的基石，他想强調即使遇到不滿意的事情，在座各位議員有責任向市民表明反對以暴力形式表達訴求或不滿。他續稱曾接觸各方不少朋友，包括學生、政府官員，甚至曾與司長會面，他理解政府方面有採取行動去改善情況，但落實需要一些時間。另一方面，他指在鏡頭前看到警方執法的情形，令公眾認為警方在執法時出現暴力，他見有議員提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訴求，但另一方面監警會亦正進行調查。他重申絕對不希望將這些事件演變成暴力事件，希望各人(尤其是年青人)明白暴力不能令市民達到任何目的，他認爲政府不會因爲暴力而去做或不做一些事情。 | | | | | |
| 1. 主席邀請半山社區事務會代表徐景勝先生發言。徐先生表示修例風波擾攘至今，社會上衝突不斷，而且有暴力事件發生。作爲一個香港人，他看到每一次大型遊行均是在和平理性下發生，非常感動。但偏偏每一次大型遊行之後，竟然有人騎劫了和平理性的民意，然後訴諸於暴力，甚至出現警民衝突，此舉讓他感到痛心疾首。他表示看到有些社會人士煽動和鼓吹青年人進行暴力的行為，他指青年人難免性格較為衝動，很容易受到一些煽動和鼓吹而去進行一些不必要的行為。他指各人也曾年輕過，應十分明白年青人的想法。然而，作為一個成年人，應好好引導年青人獨立理性分析事情、從不同角度去了解事件的發生，甚至應該鼓勵他們用和平務實的方式與政府溝通。他續表示現在看到的是有人去煽動青年人進行暴力抗爭的行為，甚至以歪曲的概念宣稱「沒有暴民，只有暴政」，他詢問是否可以暴易暴去解決問題，何事是能夠以暴易暴地解決，他認為在暴力的爭鬥中只會一無所有，並會失去社會的和諧和包容，更令青年人對香港失去希望，失去香港人的夢想，有些青年人在絕望的情況下甚至自殺，他為此而感痛心疾首。因此，他希望各位議員、官員和社會人士能放下成見，重新理性討論事情，有商有量的處理問題。 | | | | | |
| 1. 主席邀請中西區關注組代表葉錦龍先生發言。葉先生表示本年二月、三月開始修訂《逃犯條例》，保皇黨以民建聯爲首，經常稱被人污衊，他直指覺得民建聯最無恥，「三料議員」張國鈞議員更責無旁貸，並指如有需要可以告他本人誹謗。他直斥民建聯才是最暴力的一方，無人比他們更熟悉共產黨對付文革的招數。他亦指楊學明議員站在「連儂牆」前支持包容和理性，但認為民建聯才最不理性。他表示當初提出修訂《逃犯條例》時，很多泛民議員提出過不同的方案，包括日落條款、治外法權，但政府並不接受。民主派議員的和平理性非暴力行動、一百萬人遊行、二百萬人遊行表達意見均被政府和保皇黨漠視。他斥責民建聯是立法會和中西區區議會中的最大黨，卻只支持政府施政，著他們別忘記他們得的票均是零票議員所堆砌而來的，指佔不足一半的民意不算是民意，不是真正的佔過半數。他認爲是政府封閉了和平理性的對話道路，趕年青人赴死，指6月15日、6月29日和6月30日共有三位年青人犧牲。他直斥有保皇黨議員在上次中西區區議會會議時離席，並出言責罵，指是沒有良心、沒有良知的行爲。他希望議員撫心自問，是否值得收取議員的薪金，是否對得起全香港的市民。他表示他是很理性的人，但他現在真的十分憤怒，指歷史會將這些現在仍在冷笑的保皇黨議員的名字記錄在香港的恥辱柱上，香港社會將會記住這些口講民主建港、實際民主不建港、賣港的「民主叛徒」保皇黨議員。 | | | | | |
| 1. 主席邀請中港食品安全交流協會青年部卓友森先生發言。卓先生表示中港食品安全交流協會認爲立法的初衷並沒有問題，如之前區議會主席所述，起因是有香港人在台灣被人謀殺，因兩地之間沒有引渡條例，所以亡羊補牢，修訂條例，為死者討回公道，對未來可能潛在的罪犯起警示的作用。他表示之後的發展開始演化為威脅政府，如要求只可通過就台灣引渡，但不通過就大陸的引渡、6月9日示威時抗議通過、6月12日圍堵立法會、6月16日要求行政長官下台、6月21日及27日圍堵警察總部、7月1日衝入立法會搗亂、7月7日圍堵高鐵站及霸佔尖沙咀和旺角、7月13日擾亂上水、7月14日擾亂沙田。他認爲事件已變質，所以應該冷靜地去探討日後的問題。他表示對社會最嚴重的影響是有人惡意襲擊警員，認為香港警隊是全世界最優秀的警隊，稱這是毋庸置疑。他續指警員現在被羞辱為一無是處，認為已徹底破壞了底線，表示維持社會秩序的中流砥柱不能被摧毀。他指警方已十分克制，而用鐵管、磚頭、化學粉末對付警察和不斷指罵警察已敗壞了社會的道德，最終輸的是全香港的人，包括老年人、中年人、青年、少年、甚至幼兒，均會是最終的受害者。 | | | | | |
| 1. 主席邀請黃健菁女士發言。黃女士認為《逃犯條例》不需要修例，認為支持修例者不是香港人，指他們明知修例是會送香港人赴死也支持修例，甚至欺騙香港人是堵塞法例的漏洞。她認為過去數十年香港沒有「送中條例」亦發展良好，亦十分太平，但政府卻不聽取二百萬人及法律專業團體的訴求。她要求政府撤回修例，並指民建聯及建制派議員多次於議會支持修例而引發市民示威，導致警方使用過份暴力對待示威者。於6月12日「血洗中環」，警察更在市威者在無路可逃的情況下毆打示威者，並阻止記者拍攝真相及追打記者。於6月14日警方更進入沙田新城市廣場進行拘捕，驚嚇市民，她認為執法應尊重市民基本權利，而示威者在未經審訊前是無罪的，警察多次向無攻擊性行為的人員施襲，並在沒有警告下近距離向示威者頭部開槍。她詢問警察開槍指引及其違規處分如何，以及警方為何使用圍倒和平示威者策略而非驅散人群。她指示威者持有不反對通知書，是合法示威，而警方採用的布袋彈及橡膠子彈會致命。她表示香港的示威者已較外地(如法國)溫和，但香港的警方卻使用過分暴力對待示威者，她指警方及議員不要混淆視聽，定性示威者為暴力，並譴責民建聯及建制派議員漠視真相，盲目支持警方。她並不滿主席以中西區區議會主席身份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支持修例，她要求各議員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還警方及示威者一個清白。 | | | | | |
| 1. 主席邀請守護堅城聯盟顧問楊浩然先生發言。楊先生反對修訂《逃犯條例》，認為並沒有必要修訂條例。他指政府於1996年曾承諾就中港之間引渡安排另行立法，並不會將《逃犯條例》應用於就內地的引渡，但政府於本年2月13日提出修訂《逃犯條例》，他認為政府違背承諾，修例的需要性及動機令人懷疑。此外，他指政府推行修訂《逃犯條例》期間引起社會極大迴響及多次衝突，學生、青年、新聞工作者受傷，更導致有青年人自殺，同時揭示警方不適當使用武力，包括對新聞工作者及示威人士使用過份武力，如手指插眼、追打撤離人士、警棍「扑頭」、近距離噴射胡椒噴劑。他指即使現時設有相關投訴警察的制度，但他認為現時的警察投訴科及監警會存有先天性缺陷，警察投訴科隸屬警務署，等於「自己人查自己人」，而監警會由政府委任，公正令人懷疑。他強烈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由法官領導，調查警員有否使用過份武力。另外，他譴責特區政府及建制派包庇縱容警方濫用暴力，導致不必要的衝突及傷亡。他指社會各界已強烈譴責警方使用過份武力，遺憾地特區政府及建制派議員一方面否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另一方面多次公開支持警方使用武力及舉行支持警方的集會，他認為這樣只會令警權膨脹，市民人權受到侵蝕，做法令人髮指。最後，他表示葉永成議員在未經區議會討論及議決的情況下，擅自以中西區區議會主席身份聯署贊成盡早將修訂《逃犯條例》直接提交立法會大會，此做法有如強奸民意，誤導政府，他認為葉永成議員此舉濫用區議會主席身份，必須強烈譴責。 | | | | | |
| 1. 主席邀請王啟超先生發言。王先生表示作為堅尼地城的街坊，只要建制派議員擺街站，他定會向建制派議員追問，直到他們道歉，還香港人一個公道。他指就政府及一眾建制派議員支持修訂《逃犯條例》，假借台灣事件，為中共政權斷送香港「防火門」，讓香港人因此「被送中」，區議會未作出地區諮詢，一直指鹿為馬，轉移視線，實在令人非常憤怒。他並表示在6月15日陳學鋒議員於街站表示支持《逃犯條例》，在6月27日當陳學鋒議員於街站被追問為何聯署支持直上大會時，卻指葉永成議員只是以個人身份參與聯署。王先生詢問為何區議會主席未經任何公開討論下可以代表整個區議會贊成盡快將修訂條例推上大會。他表示建制派、保皇黨作為最支持政府施政的黨派，理應聽從中央指令通過條例，可惜行政長官最終提出有關修訂「壽終正寢」。建制派當初霸道地表示無論如何也要在大會三讀二讀通過，但隨著二百萬人遊行後，建制派的霸氣卻煙消雲散，彷彿忘記自己曾表達的立場，王先生指這並非負責任的政客所為，辜負了他們的支持者，認為政治取態不能隨風擺柳，不但退縮，更沒有勇氣向香港人致歉。他指他曾被民建聯義工推打，但及後警方認為證據不足而不受理，指傷人者只是出於自衛，他不接受警方或民建聯包庇義工。 | | | | | |
| 1. 主席邀請張啟昕小姐發言。張小姐表示區議會作為最能知悉及反映民意的單位，不過十八區區議會在建制派主導下非常無能。她認為建制派議員失職，在未有洞察及聆聽民意的情況下，未有向政府如實反映，未有於社區中作諮詢，未在議會中討論，就代表議會贊同修例。她表示建制派議員責無旁貸，而主席更是首當其衝。她指行政長官已將修例的工作定性為失敗，當中最失敗的是建制派沒有如實向政府反映民意，直至修例風波令社會嚴重撕裂，警民關係更是史無前例地決裂，認為是他們不可推卸的責任。另外，她指於7月4日的區議會大會中，李志恆議員代表建制派其餘十位議員讀出一份聲明，內容只是譴責示威者，隻字不提制度的暴力、政府高官的過失，亦沒有追究警方使用過份武力及違反警例的行為。她認為是因為建制派的包庇維護，造成政府死不悔改的強硬態度，繼續縱容警方濫權搜捕、說謊、使用暴力對待市民。即使市民對送中條例的意見不一、或非每人都認同示威者的抗爭手法，但警隊如此濫權搜捕、蓄意隱藏委任證、多番編制謊言誤導市民、侮辱記者及救護員、挑釁市民等惡行，市民已經看在眼內，警隊已經名譽掃地。她續指若建制派議員認為犯法的示威者需要負上法律責任，為何不贊成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運動中濫權瀆職的警員，以還警察及市民一個公道。她表示因建制派縱容及無理袒護警方，才使社會形成現今的局面，認為現時香港所受的傷害，建制派議員就算修橋補路，也永遠不能補償。 | | | | | |
| 1. 主席邀請蘇逸靖先生發言。蘇先生指自己是於中環上班的普通市民，市民於6月9日及12日和平表達自我訴求時，他身為香港人感到驕傲。但慢慢演變為包圍警察總部、衝擊立法會的行為時，他感到不高興。他欣賞警察的克制，同時譴責政治領袖鼓吹暴力的行為，特別是某些泛民議員包庇一些衝擊的示威者。 | | | | | |
| 1. 主席邀請楊銘輝先生發言。楊先生表示他以為自己出席的是立法會會議而非區議會會議，指區議會並不討論民生議題，反而討論政治議題。他表示中國共產黨成立七十年，已經發展到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香港每年超過一億人次出國，普遍生活水平提高。他作為香港出生的市民，仍然支持政府修訂《逃犯條例》。他認為香港已走向文革化及非理性，令他感到失望。他請傳媒公平地報導整個6月所發生的事情，包括香港混亂的形勢。他指內地曾發生709事件、六四事件，本年亦是新疆恐襲事件十週年，但內地形勢平靜，反而是香港最混亂。他認為示威者可以反對《逃犯條例》，但不同意高舉港英旗，認為這是綁架香港人與十四億內地人對抗。他指各人的討論已經偏離了是次討論議題，一方面這是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其次亦沒有譴責行政長官，只是在討論警察行為，而他認為所提及的警察暴力行為有商榷餘地，他希望香港能盡快展現笑容。 | | | | | |
| 1. 主席開放議程討論。 | | | | | |
| (a) | 陳捷貴議員表示香港已到達轉捩點，望各人三思香港要往何處去，考慮應向前行還是讓香港的光輝黯淡下去。他指現時已有跡象顯示香港的旅遊人次急劇減少，遊客轉去鄰近地區，不少國際會議及展覽活動紛紛移離別處，取消於香港舉行。大企業及外資企業亦在重新估計對香港的投資，考慮應否減資、轉移部份資產或撤資。許多行業的生意一落千丈，開始裁員。他指任何人均有言論自由、批評政府施政的自由、發表政見的自由，不過需以和平理性的方式進行，沒有權力訴諸暴力。他認為以暴力方式改變社會，不但無從改革，只會令社會愈來愈混亂，最終一敗塗地、兩敗俱傷。他支持各人以和平理性的方式爭取訴求，反對訴諸暴力。 | | |
| (b) | 甘乃威議員指各位議員理解現時政治的問題，可惜香港政府企圖以警察解決不能解決的問題。他認為前線警察對此情況感到困惑，他澄清任何警務人員濫用暴力，必須以香港刑法追究，他舉例指示威者咬斷他人手指，第二日即時需要落案，但香港警察胡亂打人，在區議員舉起雙手時施放胡椒噴霧，卻不需要負上責任或落案，這狀況令香港市民認為不公平。他指剛才有發言者指香港警隊是全世界最優秀警隊，他認為這只是在6月12日前的認信，但他認為於6月12日後香港警隊均被認為是「過街老鼠」，他不滿警務處管理層不肯處理投訴，於警監會投訴網站亦不能提交意見。他引述報章社論指民建聯「忘恩負義最大黨，民建聯有負香江，民建聯多年來對香港毫無建樹，反而招惹劣評，他們六位成員舉字牌的照片，給改圖為『民建聯最無恥』，坊間嘲諷該黨『禮義廉』，意思即是『無恥』。」甘議員指一個政黨給予市民這種印象，可見其作為如何不堪，因此他是日不會再次提及民建聯。他詢問建制派中非民建聯的議員在反對市民暴力的同時、於6月9日看見一百萬人上街後，有否為市民向政府表達意見，有否為市民向政府表達不要修訂《逃犯條例》。他指有意見指要譴責市民暴力及煽動青年人，但他認為香港市民有許多資訊，香港的年青人亦懂得獨立思考，不會輕易被煽動。民主黨要求和平、理性、非暴力，但卻一百萬人、二百萬人的意見卻無人聽取。他表示於6月25日曾要求開特別會議，直到7月18日才成功開會，他認為這是制度的暴力，並扭曲香港市民想表達的意見。 | | |
| (c) | 鄭麗琼議員表示文件於6月25日提交秘書處，秘書處多次詢問各議員，到當日才可以開會。鄭議員表示過往提交文件問題會由相關部門回答，如有關運輸的問題由運輸署回答，有關警方的問題由警務處回答，她見是次回覆問題的部門卻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詢問究竟是由政務處、警務處、還是由保安局回答有關問題，並指結果無法得知。她詢問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行政長官領導下，是否處於無人駕駛的狀態，這是否一個擋箭牌，不解現在的特區政府為何如此弱勢，只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為回應單位回答問題。鄭議員並指她提問有關警察出示委任證的問題，書面回覆指「便衣人員在與市民接觸和行使警察權力時，應表明身分及出示委任證。如市民提出要求，軍裝警務人員應出示委任證。」(因秩序問題，主席暫停會議兩分鐘，會議在兩分鐘後恢復。)鄭麗琼議員表示提交的文件是有關6月12日金鐘的事件，指當時的速龍小隊穿着全副裝備而沒有出示委任證，沒有人可以看見他們的編號，即使有人受傷住監警會投訴，因為沒有編號，面上又戴着防毒面具，以致不能識別涉事警務人員，這令人投訴無門。有關警察暴力問題，鄭議員指在6月25日提交文件後於7月仍然有事件發生，有七一立法會前的事件，之後再有屯門、九龍、上水各地的事件，以及最近新城市廣場的事件，可以看到警察的暴力越來越厲害，甚至連警察的家屬也感到害怕。她質疑是否需要有警員入葬浩園，令到行政長官的民望由逆轉勝，令行政長官因有警員犧牲而向香港市民證明她的做法正確。鄭議員稱現在行政長官不下台，甚至連她母校的周年會議也不出席，只躲在禮賓府。鄭議員並表示她每天經過禮賓府，發現禮賓府外有很多警察，甚至佈滿整條上亞厘畢道，沒有人能夠知道特區政府下一步的安排。鄭議員並詢問在座的行政會議成員張國鈞先生是否有責任將意見反映給行政長官，認為他應該如實反映現在的情況。鄭議員重申對政府的回覆非常不滿。(主席呼籲旁聽席的市民保持冷靜，讓議員可以發言。) | | |
| (d) | 李志恒議員表示在過去的一個多月以來出現了很多遊行、示威，甚至衝擊的行為，令香港市民焦慮不安，亦造成社會上很大的傷害與撕裂。李議員尊重遊行人士表達訴求的權利，亦認為青年人關注社會議題值得欣賞，但他認為香港是一個法治的社會，民主是建基於法治之上，如沒有法治，亦沒有民主。他指若各人不遵守法律，亦會一手摧毀香港的法治精神，所以對於事件之中任何一方有暴力及破壞的行為都必需嚴加譴責。他認同剛才有發言的市民表示暴力是不能解決問題，他呼籲各方退一步，而不是雙方向前衝。就着是次會議的動議，李議員表示有兩點意見，第一是對於要求不檢控有暴力行為的人士，他認為是有違法治精神，作為一個執業的律師，他絶對不可以接受，他並指尊重那些違法達義而勇於承擔法律責任的人，相信法庭會公正無私處理。第二是他相信法律，亦相信只有法庭才是最公正、最適當去處理任何非法行為的地方。李議員不反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去調查612衝突事件的前因後果，但指調查委員會只有調查的權力，而沒有制裁的權力，最後要追究法律責任及懲處不合法的行為，始終要交給法庭審理，亦只有法庭是適合的場所去釐清事實真相。因此，李議員表示就是次會議的動議，他不能夠投贊成票。 | | |
| (e) | 楊學明議員表示香港是一個尊重和包容的城市，不同的意見、文化、種族、生活模式在香港也可以和平相處，他相信這是全香港人也會同意的。(有旁聽人士叫囂，並有市民擅離旁聽席，出現混亂，主席表示休會，會議及後恢復。)楊學明議員續表示剛才一位市民代表點名說他不可以派單張，並說他打着民主反民主。楊議員表示市民心中是明白的，他只是在一個公共空間派單張也不被允許，而批評他的人對公共空間的理念似乎是只可以有他們的聲音，只有他們才可以說話及表達意見。楊議員表示派單張只是一件平和的事情，希望各自包容、尊重，卻有人並不容許。他指香港這個原來是互相包容、互相尊重的城市，發展到這樣的一個情況並不健康，他希望各方停一停，想一想，希望不要再不斷去抹黑和渲染一些暴力的行為。他表示法治是指違法者要受到法律的懲處，剛才李志恒議員已清楚表達不論理念如何，理想如何，抱負如何，只要違反法例便應該受到法律的制裁，這就是法治的基礎。楊議員續表示十分欣賞會議前一天林卓廷議員的表現，指林卓廷議員的助理，應該是莊榮輝先生，拍攝了一張照片，見一名年輕人拿着一袋「鐵通」進入新城市廣場。林卓廷議員認為是非常危險的行為，需要停止這種暴力衝擊，並有勇氣透過擴音器表達出來，楊議員就此表示欣賞，指不像尹兆堅議員那樣，明明他是沒有看到事實，卻在傳媒面前捏造故事去冤枉警察，誤導傳媒及市民，楊議員認為這是應該譴責的。所以楊議員希望各人守著是其是，非其非，如果覺得是正確的，用事實去說明，而不要只說部分。楊議員希望各人停一停、想一想，令到香港現在所面對的問題和困難，可以得到糾正的機會。 | | |
| (f) | 張國鈞議員表示和平示威者和暴力衝擊人士是兩批不同的人，張議員指他亦有朋友參與和平遊行，但事後並沒有留下來參與暴力衝擊。然而，他指目前社會上有一股風氣是立場先行，事實放在一邊，即純粹用立場去看他們想看的事實，他指這是香港現在最大的問題。張議員指在會議當日聽到一些議員表示在六月之後所有人也覺得香港警隊有問題。然而，他表示在六月之後，林卓廷議員在金鐘被人騷擾及襲擊，最後也是由警察保護離開。即使郭家麒議員(泛民的朋友)在地鐵被人以膊頭相撞，他也是立即報警，雖然郭家麒議員在過去數年的立法會會議上，經常罵警察為黑警，但到有事發生時，他也是尋求警察幫助，這反映香港的治安是不能夠沒有警隊。他詢問是否政見不同，便可以對警隊肆意攻擊，可以對維護法紀的警務人員「起底」(搜索私人資料公開)，令他們及其家人的安全受到威脅，可以在抗爭中用石灰粉、鐵通、磚頭襲擊警務人員。他詢問為何對這些行為可以視而不見，縱然或許有些警察有行為不端，但在區議會，甚或立法會，張議員從來沒有聽過泛民議員說過一句市民不應該在示威時襲擊警察，只是一味的譴責警察。他強調事實是有暴徒襲擊警察，但泛民議員從來沒對他們作出半點的譴責和反對。張議員表示剛才鄭麗琼議員不斷質疑速龍小隊沒有展示編號及委任證，張議員回應指速龍小隊在和平的示威中是不會出現的，只是在和平示威後，有一群戴着頭盔及口罩，手拿着攻擊性武器及鐵通的示威者引發暴力場面後才會出現，他希望議員清楚分析，不要混淆視聽。 | | |
| (g) | 許智峯議員表示整個反送中運動發展到現今，上至行政長官、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下至一群在區議會保皇黨的議員全都在轉移視線。他表示整個社會主流也是要求撤回修例，不要再玩弄語言偽術，說的是要行政長官問責下台、撤回暴動定性、成立調查委員會徹查警方的暴力及修訂條例背後的成因，指這才真正可以化解現時社會的衝突、動蕩和矛盾。他指剛才口中所說的這群人，包括現時在議事廳中的保皇黨、建制派均絶口不提上述的要求，全都是轉移視線，將焦點放在暴力事件上。他表示假如真的是暴力事件，就張國鈞議員所指泛民議員沒有譴責市民襲擊警察，許議員回應建制議員也沒有譴責警方使用暴力。當警察用警棍向着示威者的頭部打下去時，用槍射擊年輕人時，保皇黨也是不發一言。此外，保皇黨也沒有提及制度的暴力，指這群年輕人無論怎樣抗爭，也是受壓迫的一群，他們長期被暴政壓迫，在一個扭曲的制度，在一個不代表他們的區議會及立法會內，他們被迫接受很多不義的法案和撥款，但卻是改變不到現況。他表示剛才有發言議員及出席的團體認為這些年輕人可以和平和理性一些，用一些較佳的方法表達意見，許議員強調他們不是沒有試過，這些年輕人在雨傘運動後全面參與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並且當選。他們組黨，在社會建立了影響力的時候，這個暴政拘捕和鎖拿他們，取消他們參選的資格，使他們不能再參加選舉。不能以暴力入他們罪的，就從臉書等社交媒體中的內容指控他們為港獨、鼓吹香港自決的份子而不批准他們參加選舉，許議員認為這都是壓迫和制度的暴力。所以，若提及暴力，許議員認為沒有理由去責怪這一群年輕人起來反抗和對抗暴政，社會需要譴責那擁有權力，但將權力濫用得淋漓盡致去壓迫市民和年輕人的暴政。因此，許議員表示當建制派、保皇黨、政府、行政長官如今仍然用轉移視線的方法去逃避自己的責任，那就造成人民鬥人民的情況。許議員續表示他並不認識在會議當日於會議室中戴着口罩及呼叫行政長官下台的人，並指若他們稍後時間返回會議室而令到會議不能進行，並令到這個譴責暴政和警察濫用暴力的議案不能投票，他們便絶不是民主派的同路人，亦絶不是反送中運動的一份子。許議員希望社會和議會要認清如今要做的事是全面向市民問責。他認為在座曾經支持政府修例的人，應該站出來道歉認錯，而主席受到譴責時亦必須回應。許議員認為主席是濫用區議會主席的身份，成為導火線，直接令法案提交立法會進行二讀，指主席為此應負全責。許議員認為這是令社會平安下來的方法，而不是再去責怪示威者。 | | |
| (h) | 盧懿杏議員指各人在是次會議上無論言論如何也無法說服對方，她首先表示尊重和平示威的市民，因為她認為各人皆有自己的訴求。她認為政府應該聆聽市民的聲音，加強溝通，但她作為一個執業的律師，絕不認同暴力的行為，也不認同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因為委員會本身是不會有檢控和裁決法例的權力。她又指香港的核心價值是司法獨立，香港有一個很完善的法律制度，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相信香港的法官有足夠的能力去處理所有示威所引起的刑事檢控。她表示就算真的有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指出是政府和警察的錯，也不代表犯了刑事罪行的市民不需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由於香港是司法獨立的，法官也不應受這個委員會的最終報告結果而影響作出的裁決。她最後表示現這個社會已經開始撕裂，只會令香港一步一步地衰退，經濟和民生都己經受到了很大的影響，如果這些暴力和滋擾行為持續下去，她認為最大的輸家還是香港人。 | | |
| (i) | 吳兆康議員表示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指出這是民主派和廣大市民認真及強烈的訴求。他認為警察有多項的問題，包括質疑警方為何一方面指揮要封地鐵站，另一方面卻擠進一個幾千人的商場，不能理解這樣安排是要置警察和示威者於何地。他認為這樣的指揮是製造混戰，認為相關的指揮官須作出交代，他相信相關指揮官不會出席監警會聆訊，所以認為只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才可以讓市民信服，才有權力去傳召這些警察，判斷他們是否失誤。他詢問反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人是否擔心在成立獨立調查委員後，會被發現幕後黑手是警司、警務處處長、保安局局長，甚至行政長官，他詢問是何人下達開槍射頭以及促成眾多警察和市民發生衝突的指令。他表示行政長官指警察專業克制，但他於6月12日在中西區看見警察追打示威者和市民至大會堂，他指當時在大會堂中集會的是最温和的市民，是帶着小孩(幼稚園的學生)和家長們在說故事的市民，但警察卻帶着警棍和胡椒噴霧追到這地方，令整個地方十分混亂和危險。他亦看見有示威者準備離開，但仍然被不斷噴射胡椒噴霧，他質疑警察如何可算是克制。另外，他指警察曾用大量的粗口，並表現失控和發狂，質疑留在冷氣房的高級警務人員當日所作的指令，有否考慮其在前線的下屬已經很疲累，不適合再執行任務。他並表示當日看見警察没有配戴委任証，對警察没有出席是次會議感到失望，他指政府的文件回應指警察有些時候是不需要出示委任証，但他並不認同，指若警察可以不配戴職員委任証並使用武力，可能出現建制派冒警追打示威者的情況。他亦指看見近年警察有很大的壓力，質疑他們如此大壓力的原因會否因內部出現問題，詢問為何他與一群教徒去請願，警察要兇神惡煞地看着他們，並在言語上羞辱教徒們，他質疑警察的失控程度是否與他們的工作量有關，或與指揮失誤有關。此外，他表示聽聞警察之間都有怨氣，指警察高層必須出來交代，因此他認為必須要獨立調查委員會。此外，他指民建聯一早倡議修定《逃犯條例》，即使台灣表示不會因修訂條例而引渡涉案者受審，他們也堅持要修例，甚至不理會十三萬人遊行反對，並在一百萬人遊行反對後當晚，民建聯更發聲名指要法例修訂應盡快提交立法會進行二讀。他認為現在有二百萬人遊行，民建聯仍然不願意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還不斷譴責示威者，呼籲警方不要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他認為市民遊行是因為民怨沸騰，質疑不批准不反對通知書是否真的能解決問題。他並指張國鈞議員指在和平集會期間没有速龍小隊是謊言，表示於6 月9日百萬人示威遊行的時候，便看見有速龍小隊在合法示威的時段，列陣面對著市民，並指有相片為證。他認為高層下達這些指令很有問題，認為速龍小隊如此守崗也很疲累，而遊行的示威者並沒有衝擊的意圖。再者，他促請民建聯就誤導政府，甚至欺騙中央，不就修訂《逃犯條例》反映真實的民意，不斷愚弄市民和香港人道歉。他亦指在一百萬、二百萬人遊行的時候，張國鈞議員曾向行政長官提出盡快將議案提交會議，認為民建聯應就此立刻道歉。他表示香港人需要真正的普選制度，行政長官需要聆聽市民的意見而不只是聽小圈子的意見，認為真正普選的政府不會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在有普選的立法會，修訂《逃犯條例》的議案均會被民意否決。他表示他很愛香港，不希望再有學生會被打，更不希望香港要有幾百萬人上街才可以阻止應該要反對的惡法。 | | |
| (j) | 楊開永議員表示近日就修例事件引致連串的示威，甚至暴力的衝突，令社會的持續撕裂和不安，整個社會已經付出了一個沉重的代價。他指近日多連串的示威遊行後，出現了很多暴力場面，情況甚致是達到不受控制和失控的程度，最終引致大量的警民受到傷害，暴力的程度甚至日漸上升，導致每名市民都非常擔心。他指於7月14日的星期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中的情況更令人髮指，有警員被示威者圍着毆打，用傘和硬物襲擊，甚致手指被咬，種種的暴力行為震驚社會。他播放了一段網上流轉的片段，顯示示威者暴力的行為，指並非和平示威，他認為這些示威者應該被讉責。他指警察是維護社會治安，若香港没有警察是全香港人的損失，詢問若没有警察，市民的生命和財產由誰來保護。他亦指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因此他們是會全力支持警方依法執法，維護法紀，促請示威者停止以暴力的方式去表達，還香港一個寧靜的社會，讓社會恢復秩序，讓對話回歸理性。 | | |
| (k) | 楊哲安議員表示過去一個多月，一直看到香港的市民和公營部門受到很大的壓力和面對撕裂，他認為香港已經受傷。他指作為一個市民或議員感到非常傷心和擔心，亦看不到現時所行的方向可以令這個傷口復原，亦看不到政府、市民、議員可以接受和而不同、彼此包容的社會，因而感到非常擔心。他指有議員反映於6月25日已提出召開會議，但至今才能舉行，就此他表示感到訝異，不解為何要區議會召開這會議，他認為區議會主要的功能是服務社區，照顧交通、衞生環境上的服務需求，縱然是次會議的議題是大是大非的道理，亦屬香港市民關心的議題，但認為始終是稍為偏離了區議會的職責，他擔心現今的社會風氣助長了「理念大便有道理」的想法，並可以此騎劫某些工具去達致目的，他指出是次會議的舉行便是如此的情況。他表示看見在座的公眾人士也是互相爭吵，十分不希望看見這種事情發生。他認為於過去的日子，警察和市民皆挑戰了香港法治精神的極限。就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方面，他表示仍相信警監會會盡他們的職責，指他在香港居住和工作，相信香港現有的制度，認為有不完善的地方可以改善，但不希望因為不喜歡這個系統，便把它破壞。他指大眾應一同靜心討論，然後思考可以行使的職責，選出各人想代表自己聲音的人士改善現有的制度。他認為没有任何制度是完善的，有些人對某制度覺得很不滿，但有些人卻覺得挺好，但各方仍然可以朝著達至完美結果而發展，而不能期待一定要有一個完美的系統。他認為是次會議提出的動議有很多方面可以考慮支持，但他實在不能支持「不要檢控6月12日金鐘衝突的示威者」這項，認為如提出的議員相信香港的法治精神，這項便是對法治精神的破壞，他指不可以未捕未審先赦，應讓各人均提出理據，以一方控訴一方辨護的方式，審判罪行，否則便會慢慢發展至如日前見有人衝前跳過港鐵閘口的行為，他表示非常擔心，指他的孩子們每天也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擔心一日當某些人不滿某一狀況便指使其他人去犯法，這是對香港未來非常不負責任的行為，他希望各人可以平靜下來商討，不要動武力而是用口表達意見。 | | |
| (l) | 伍凱欣議員表示聆聽了十個市民和14位議員的發言後，指各人均發表了很多有關暴力的問題。她認為社會充滿着很多的暴力而不只是肢體上的暴力，更有制度上的暴力，指現在的選舉制度無法令市民真正選擇議員，一些功能組別的議員能夠零票當選，而他們在立法會是佔大多數的席位去決定香港的未來，質疑對市民並不公平。她認為現在應該改變這樣的選舉制度，各人只是集中討論示威遊行後有多少的衝突情況，但在席的議員卻隻字未提及於6月30日撐警大集會上亦有暴力的情況，質疑是否警有暴力就是正確的，而和平示威後所發生的衝突就是不正確，認為若是一致譴責暴力，便應該一致「是其是，非其非」，應用一個相同的標準而非一個雙重的標準去處理同一類事情。此外，她指出在這麼多的遊行示威中，於6月9日、6月16日與會議前一天的銀髮族大遊行的示威者皆是非常和平。她看見有年輕人和長者，尤其是在會議前一天有年輕人在金鐘向長者躹躬道謝，感謝長者支持他們，她希望這個時候不要只是指責年輕人對政府不滿，不要指責他們是廢青，她並表示早前的全港媽媽大集會包含了社會不同族群的人，有年輕人、父母和長者，她認為社會不同族群的人也是很一致地告訴政府他們的五大訴求。她表示一些與會者只是在譴責示威者暴力和播放相關的暴力片段，質疑為何不播放警察「扑頭」的片段，認為不應該混洧視聽，以偏蓋全。另外，她指每個人皆有各自的立場，所謂「你有你繼續保皇，我有我繼續爭取普選」，她指她持爭取普選的立場，是因為她不甘做牆頭草，不能讓市民被出賣，她希望站在市民的那一方，因此她很希望在稍後的討論，議員能支持民主黨議員的動議。此外，她指政府文件回覆有提及警察的裝備和受過專業的訓練，認為市民會對警察的專業有信心，警察的情緒管理亦應該比常人好，這才是警察的專業精神，伍議員質疑為何出現混亂的情況時，警察也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緒。另外，她指政府文件回應反映警察認為胡淑噴霧、催淚水儕、布袋彈、象膠彈、催淚堙是低殺傷力的武器，而指剪刀、刀、萬用刀、刀片、打火機是危物品，她詢問在場與會者是否也擁有這些危險物品，她認為警察擁有這麼充足的裝備去對付手無寸鐵的市民，他們更加需要克制。 | | |
| (m) | 副主席表示有很多議員曾發言，但有一個共通點是各人均須堅持，指若没有這個共識，香港社會是没有辦法再繼續發展下去。他表示任何人爭取民主，均必須基於法治的基礎上，任何的暴力，無論任何的政立場均應該齊聲譴責，包括在衝突中使用暴力的暴徒，他認為須把暴徒和示威分開，指示威者是和平的，但暴徒是使用暴力的，指各人須譴責任何的暴徒，包括在網絡上看見有人在連儂牆前打架，表示這些行為也須要譴責。他表示任何暴力也不能夠容忍，質疑如果香港的社會打開了暴力的潘朵拉盒子，將會發生的事情便是以後每天均看見日前元朗所發生的衝突事件，各人以武力解決問題，他質疑與會者是否想看見這樣的情況。他指剛才民主黨的同事只是發表了他們的一面之辭，表示若他們包庇暴徒，包庇使用暴力的人，將使用暴力合法化了，用任何的方式去美化這個暴力，他也認為他們没有資格提及民主，因為他們連民主最基本的精神都違背了，副主席認為没有法治的民主，基本上與黑社會無異，只是互相比較人數和背景，而元朗便正是這個情況，他質疑香港最後是否會變成如此。另外，他希望民主黨的同事能夠呼籲他們的支持者不要再使用白色恐怖，指現時很多人因持不同意見和看法而被「起底」，很多建制派的立法會議員被人「起底」，包括將他們的地址、電話和家人的資料均被揭示出來，很多的警員的身份証號碼、住址、電話都被「起底」，甚至他本人與他的孩子在街上也被人暴力恐嚇。他認為民主黨的同事也應該出來譴責這種白色恐怖。他指當林卓廷的資料被公開他便報警，詢問他有否替其他議員發聲。他認為民主並不是要任何一派打倒另一派，民主應該是包容任何的聲音，並非只是一方面表述意見，若是這樣便不是民主而是獨裁，他指就算民主黨壟斷了所有的議會，也只會是一個獨裁的政府和議會。此外，他指有同事指警方應更有克制的能力，但他表示他曾在網上看見有不少的暴徒對着警察用粗口指罵了一個小時，表示若認為面對這樣的情況仍然可以繼續心平氣和，認為這樣的挑釁仍然是合理，這些人並不配做民主黨的人。他指民主黨的人應該「做人要做林卓廷」，他表示支持林卓廷。他亦指曾在中西區服務的莊榮輝先生作為甘乃威議員的徒弟也是值得支持的，副主席認同當看見有機會發生罪行時，應勇於出來承擔，勇於出來表達有人在商場拿出鐵支，就算林卓廷面對着多人的圍剿，他仍能很勇敢地要求那位人士不要搞事，這種行為正是民主最光輝的一刻，他表示讚賞林卓廷。他亦希望民主黨的其他議員也能向林卓廷學習，但很可惜他最近剛上網看到林卓廷刪除了這些相片，他認為既然有勇氣去阻止這樣的行為，應該堅持下去，而不是畏懼於白色恐怖。他最後指林卓廷也受到白色恐怖，因此希望民主黨的議員也能夠一起維護林卓廷。 | | |
| (n) | 主席表示政府可以考慮如動議中要求的「撤回」修訂條例的訴求，指政府既已表明「草案已死」，質疑為何不能使用一個能釋除疑慮的字眼。此外，他對動議中要求行政長官下台表示疑惑，指行政長官已作出道歉，需要考慮若現任行政長官下台，應由何人解決香港社會現時緊張狀況，他認為沒有人會願意在此時候上任行政長官的職位，解決香港現時問題，指現任行政長官需繼續解決跟進香港目前的狀況。另外，他對數以萬計使用和平理性表達訴求的人士表示尊重，因他們在酷熱的天氣或雨天下，仍然舉家攜幼的出來表達訴求，他表示這反映除修訂《逃犯條例》外，社會有很多民怨正藉是次議題而爆發出來。他表示政府在此段時間很多不足之處，令市民非常不滿，他認為政府需要「貼地」長遠地成立策略委員會，廣泛邀請不同意見的市民及青少年加入委員會，由市民根據其自薦計劃加入委員會而並非只由政府委任委員，他並指政府需與市民一起共同管理香港，如交通運輸、環境衞生、社區建設等議題，因他表示香港是屬於大眾，希望成立督導委員會作長遠發展，在大是大非的議題上加長諮詢時間，使更多市民能表達意見，以令政府更能聽取訴求。另一方面，他表示在和平遊行後有一些衝突，他質疑若有市民違法而不作出檢控是有違法冶精神，因與會者不是法官，因此需要交由真正法官處理。他認為被檢控的市民可以將其理念及訴求在法庭內向法官表達，由法官作出判斷。他回應有意見譴責他為何使用區議會主席身份作出聯署，重申他是以個人身份轉達市民的意見，基於有些市民向其反映不清楚修訂條例的詳情，因此希望可以在公平、公開的場合討論，使市民得悉修訂條例的內容。他表示社會並非只有贊成或反對，而是可以求同存異，中華民族千古以來，都是愛好和平和理性的民族，希望香港市民能珍惜目前得來不易的環境。 | | |
| 1. 主席表示開放第二輪發言供議員發表意見，表示在第二輪發言後會就動議進行表決，並交由副主席主持第二輪發言。 | | | |
| 1. 副主席再次邀請議員發表意見，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 | |
| (a) | 陳捷貴議員表示五位議員在動議中提出七項訴求，由於動議是數項訴求綑綁在一起，因此希望想就每點訴求表達意見。他表示行政長官已提及條例已「壽終正寢」，認為已等同撤回，對《逃犯條例》引起的亂局，既然是由行政長官引起，應由行政長官自行解決其所製造的問題。他認為現時要求現任行政長官下台是對下一任行政長官不公平，因此不贊成現時提出要求行政長官下台。此外，他就動議中要求不檢控於本年6月12日衝突中的示威者，表示任何人不應干擾司法程序，是否作出檢控應是律政署及法庭的責任，因此現時政府及任何人不應提出停止檢控的工作。所以他表示沒法支持這包含七項訴求的動議。 | | |
| (b) | 甘乃威議員希望向建制派及保皇黨議員表示，現時的香港社會已不是以往的香港社會，指香港社會及市民透過是次送中惡化條例已被充份地充權，並知悉如何維護自己的權益。他表示上次區議會會議有討論「爭取雙普選」議題，並引述陳捷貴議員表示普選非一蹴而就，而李志恒議員認為應繼續保留功能組別，他表示香港社會及市民已不能接受建制派議員這一套。他表示他在7月2日並沒有設置街站作選民登記，惟因7月1日有衝擊立法會事件，因此於7月2日看見很多建制派議員譴責暴力，並在街上進行選民登記宣傳。他表示其做了二十多年議員未嘗試過當天遇到有十多名市民自行前往他辦事處登記作選民，指並非他呼籲那些市民登記，因他並不認識他們，他認為這反映香港社會已經不一樣，市民已被充份地充權。他認為社會已有共識，獨立調查委員會是香港市民最基本的要求，已不能有所逆轉，並指因民建聯只會聆聽共產黨的指示，他不認為民建聯的意見可信，亦不會對該黨有任何的期望，惟他希望在議會仍有良知的議員應呼籲政府解決目前的政治問題。他表示縱然他會繼續要求行政長官下台，但其實已不在乎行政長官是否真的會下台，他甚至擔心行政長官的精神健康，指行政長官現時經常在行政長官辦公室，不知可如何工作，認為行政長官此時不下台比下台更困難，只是他認為行政長官需要問責。他希望各人可以支持及使用不同渠道向政府反映，推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是次事件。 | | |
| (c) | 鄭麗琼議員表示動議中其中一項提及反對政府將6 月12 日金鐘衝突事件定性為「暴動」，稱不時在無線新聞可以看見行政長官及警務處處長當晚確實及清楚地將6 月12 日下午至晚上的衝突事件定性為「暴動」。她指當天她一直停留在金鐘至晚上7時才離開，見證當天在場的市民被警方使用所謂「低殺傷力武器」，包括催淚彈、布袋彈及其它子彈導致未能開眼。她表示引發當天金鐘事件重要的原因是有消息指立法會在當日下午3時會重開會議，並指建制派議員會乘坐旅遊車由中區警署到達立法會，鄭議員指那時候警方便開始情緒高漲。她指當時市民只攜帶單薄的頭盔及包上保鮮紙，而她看到的是有警務人員襲擊市民及正在訪問的傳媒，並用粗言穢語呼叫，因此她質疑警務人員才是「暴徒」。她表示她當天與宗教界人士高唱聖詩，而警方卻回應「叫你個耶蘇落黎」，她認為整件事反映警方不尊重宗教及傳媒，並認為警方非常過份，因她十分支持傳媒實行重要的「第四權力」工作。她表示當晚各位市民在電視機看見政府將衝突事件定性為「暴動」，因此動議內要求政府撤銷當日「暴動」定性，指由於警方在當天拘捕多人，是否定性「暴動」將影響警方會否以「暴動罪」提出起訴，而在「暴動」定性下，保險公司不會對造成的傷害及損失作出賠償，因此她認為動議需非常清楚地表達此訴求。此外，她表示動議中有七項訴求，包括立即「撤回」送中惡法。她指陳捷貴議員錯誤引述政府已「撤回」條例，強調行政長官只提及條例已「壽終正寢」，惟立法會是沒有令法案「壽終正寢」的程序，只有「撤回」或「延後」的程序。另外，她認為行政長官需要立即謝罪下台，指在電視看見行政長官在魯班誕聚會中的態度，甚至表示會永遠支持警方，顯示行政長官的不公正，她認為是行政長官的不公正導致現時警方借用行政長官的權力繼續襲擊市民，若情況持續將很嚴重。她指有警務人員的家屬向她表示擔憂，亦有退休警務人員為自己已退休而慶幸。她認為政治問題應政治解決，不應由前線警務人員去承擔，並接受指令去襲擊市民，她表示現時警務人員是磨心，因此需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還市民及警務人員公道。 | | |
| (d) | 許智峯議員批評剛才發言的大部分建制派區議員是極至虛偽，包括主席，指主席在會前帶領眾人默哀，提及在反送中運動中犧牲的青年名字，及有多名議員向青年人呼籲回復和平、平靜及理性，讓社會回復和諧，但實質卻是建制派議員在其後表示青年人是暴徒、使用暴力並認為需要拘捕他們至法庭受審。他認為建制派議員非常虛偽及沒有良知，並認為建制派議員所做的事並非為社會，而是繼續令社會分裂及動盪下去，因此他認為若保皇黨與政府保持同樣的逃避態度，不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只會有更多的青年人因感受無力感而想犧牲，而在更多的警民衝突中，警務人員亦會受傷，他相信前線警務人員家屬已極為氣憤，因警務處高層所作的錯誤決定，使前線警務人員大受打擊。他認為香港現時面對分水嶺，是建制派議員及政府繼續為守護自己的政治及既得利益、權力及位置，抑或是讓香港走前一步。他詢問建制派議員及政府是想帶領香港走向問責、公開、透明的政府及公義的社會的方向，抑或是走向腐敗、徇私、濫權及壓迫市民的暴政方向，他希望可以給予香港一條生路，並再次強烈譴責及批評建制派議員。他同時再次要求動議內的訴求，包括「撤回」送中惡法、行政長官問責下台、撤回「暴動」定性、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從而使香港繼續向前走下去。 | | |
| (e) | 吳兆康議員表示警方及各部門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會議上唯一的政府官員是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他希望詢問民政事務專員在修訂逃犯條例上是否有向政府反映地區及議會的民意，並詢問政府的回應。此外，他表示防暴警察及速龍小隊於6月12日失控地將市民襲擊至大會堂、圖書館外等社區設施，他希望了解專員的立場，並詢問專員有否向政府反映意見，指當時大會堂內有幼稚園學生及家長，他看見防暴警察向大會堂衝進，並沒有給予機會讓大會堂內市民安全地離開。他回應楊哲安議員表示應按機制向監警會投訴警方，指行政長官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並非首次，這是制度的一部分，他表示市民認為需要更具公信力的退休法官調查，重申獨立調查委員會也是制度的一部分，質疑議員為何要倚賴不可信的監警會。此外，他解釋有市民在沙田跨過入閘機的原因是受警務人員失控地襲擊，市民因擔心會被警務人員制服，並用警棍打到頭破血流後受拘捕，為逃跑而沒有時間購票入站，他表示當時在商場內有用膳的一般市民及和平遊行完結後逗留的示威者，質疑警方為何這樣對待他們。他詢問為何要責怪匆忙地「逃生」而未能購票入站的市民，卻不責怪下令追打示威者的人。他表示民建聯議員的討論偏離正題，詢問為何在一百萬市民表達訴求後，民建聯卻即晚建議政府加快審議修訂《逃犯條例》，這個判斷是否錯誤及是否會作出道歉。他詢問張國鈞議員作為行政會議成員，是否在一百萬市民表達訴求後，即晚便向行政長官建議政府加快審議。另外，他表示民主派議員與市民在充權的世代努力爭取真正的民主制度，因沒有真正的民主制度就沒有真正的公義，亦不會有真正的幸福，他希望各人一同努力及香港人加油。 | | |
| (f) | 伍凱欣議員就副主席的發言指其黨友林卓廷先生是被「起底」才報警作出澄清，她表示林卓廷先生是因6月30日在前往添馬公園的天橋被人捉住並表示要從天橋將林先生掟至地面，及在網上社交媒體被人恐嚇才報警，她希望副主席可以瀏覽林先生的社交媒體公佈以釐清事實。再者，就沙田鐵通事件而言，她不明白民建聯議員為何言之鑿鑿表示相片由莊榮輝先生提供。她認為當接收資訊時不應只接收某一方面的資訊，需要洞悉全面的資訊。她向建制派議員表示不單示威者有暴力，撐警集會亦出現暴力情況，她認為需要一視同仁處理此事。另外，她認為必需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整件事的起因來源，以及是何人下令警方使用槍械及以武力對待示威者。 | | |
| (g) | 張國鈞議員表示剛才發言指民主派的議員不能只看所希望看見的事實，指確實有出現警方被示威者襲擊，質疑民主派議員為何不譴責這些行為，他表示伍凱欣議員在剛才的回應中也沒有清楚提及民主黨議員會否譴責示威者的暴力，只是反問建制派議員為何不譴責6月30日有民主黨同事被襲的情況。他在此表明由6月至今在任何集會的暴力行為也予以譴責，詢問民主黨議員是否也應該一同譴責由6月至今在任何集會的暴力行為，以說明所有暴力行為均不應發生。他不希望有議員「顧左右而言他」，當被人指責姑息暴力行為時就反問別人會否譴責6月30日的集會。(許智峯議員插口問張國鈞議員會否譴責警察，主席阻止許議員騷擾張議員發言，張議員希望許議員不要阻擾他的發言，一度出現疊聲的混亂)他重申由6月至今任何人的違法的行為也應跟進及譴責，他指感到最失望的是當每一次提及需要齊聲譴責暴力的時候，也會有議員「顧左右而言他」地迴避回應，指這是現時的政治現實。 | | |
| (h) | 主席希望就他對動議的意見記錄在案，就「撤回」修訂條例的訴求，他希望政府考慮使用更好的字眼表達，使市民釋除疑慮。此外，他對若現任行政長官下台，由何人可以接手跟進目前情況感到迷惘。再者，他表示現時存在的監警會可以調查警方，並認為監警會主席梁定邦大律師是具公信力的人物，希望他可以展開調查，惟若普遍的市民認為需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他亦會呼籲政府考慮。 | | |
| 1. 吳兆康議員再次詢問民政事務專員在整個修訂《逃犯條例》事件上有否向行政長官反映中西區居民的意見，及是否有就警方於6月12日衝至大會堂的情況表達其立場。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指吳兆康議員提及的活動均是公平及公開地進行讓市民表達意見，政府部門會聆聽到不同市民的聲音。她表示其作為民政事務專員，就地區及社會上有不同意見，會向有關部門反映。 | | | |
| 1.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主席表示進入動議表決程序，請議員就以下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不獲得通過： | | | |
|  | | 動議︰ |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   * 立即「撤回」送中惡法「修訂逃犯條例」； * 林鄭月娥立即謝罪下台； * 反對政府將6月12日金鐘衝突事件定性為 「暴 動」； * 譴責警方粗暴鎮壓及使用橡膠子彈、布袋 彈、 胡椒彈及催淚彈對付6月12日和平的 示威市民； * 必須追究6月12日金鐘衝突事件下令開槍 責任； * 不要檢控6月12日金鐘衝突的示威者；及 * 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6月12 日金鐘衝突事件及警察暴力鎮壓和平示威 的市民。」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 | |
|  | | （5位贊成： | 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伍凱欣議員) |
|  | | （10位反對： | 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李志恒議員，楊學明議員，張國鈞議員，盧懿杏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哲安議員) |
|  | | （0位棄權） |  |
| **第3項：其他事項**  （下午12時02分） | | | |
| 1.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 | | |
| 1. 會議並無其他事項討論。 | | | |
| 1.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二分完結。 | | | |

|  |  |  |
| --- | --- | --- |
| 會議紀錄於 | 二○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通過 |
| 主席: | 葉永成議員 | |
| 秘書: | 楊頴珊女士 | |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一九年九月